

宜丰县财政局 宜丰县教体局 文件

宜财教[2021]6号

关于认真做好普通高中 2021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工作和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

县直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21]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0]58号）文件精神，为了切实做好本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经费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具体条件：

1. 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
2. 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3. 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无任何经济来源；
4. 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5. 父母中有弱智或精神不正常，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6. 学生本人残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7. 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
8. 父母（或监护人）持有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低保证明材料（农村特困群众和城市低保户子女）
9. 单亲家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0.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标准

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学年，分为三档：一档：2500 元/人·学年，二档 2000 元/人·学年，三档：1500 元/人·学年，三个档次的比例为 2:6:2。

三、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的审核评定及发放方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本学期因动态调整新增的学生，需填写《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各校要严格执行《江西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农村脱贫户和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子

女给予重点关注和资助，对受疫情灾情影响家庭子女给予重点帮扶。

按照《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附表一)，从本校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筛选出资助名单，填写《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附表二)于 5 月 8 日前将附件二纸质版交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将附表二和远、近两张公示资料电子版发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yfxszz@163.com，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按不低于补助人数的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并将抽查审核无误后的资金拨付相关资料送乡财局直接将补助款存入汇总表花名册所提供的学生家长的银行存折帐号(即“一卡通”帐户)，同时，将抽查情况及公示的影像资料等报送一份给县财政局教科文股备查。

各校要将享受普高国家助学金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天，并拍照留存。资助金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将回执单(春季联)发放给受助学生家长签字，做好回执单的回收工作，将回执单及发放名单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 5 年以上备查，并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档案，档案按项目分类保存。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本校贫困生资助信息按要求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并进行审核。

附表一：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补助人数及金额分配表

附表二：宜丰县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国家助学金信息汇总表

附表三：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附表四：2021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城镇
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表

